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9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9:15 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环能科技大厦 12 层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李武军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89 人，代表股份 215,527,6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9288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180,913,3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5525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0 人，代表股份 34,614,3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3763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388 人，代表股份 85,115,3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1380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吴强、马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 《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,081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530%；反对 9,007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792%；弃权 1,43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668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266%；反对 9,007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824%；弃权 1,43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1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 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,032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306%；反对 9,050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993%；弃权 1,4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620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698%；反对 9,050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335%；弃权 1,4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66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 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,037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328%；反对 9,050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993%；弃权 1,43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625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755%；反对 9,050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335%；弃权 1,43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1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 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,037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328%；反对 9,050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993%；弃权 1,43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625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755%；反对 9,050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335%；弃权 1,43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1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 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,033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309%；反对 9,050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993%；弃权 1,4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621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704%；反对 9,050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335%；弃权 1,4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6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 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,028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286%；反对 9,263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982%；弃权 1,2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616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648%；反对 9,263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838%；弃权 1,2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1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 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,018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240%；反对 10,181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238%；弃权 328,0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606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531%；反对 10,181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615%；弃权 328,0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5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. 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3,799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586%；反对 10,762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937%；弃权 964,8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387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214%；反对 10,762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450%；弃权 964,8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36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 《关于榆和高速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并签署〈重大资产置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〉的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 4 位，合计 161,097,219 股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 54,430,426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782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6010%；反对 11,585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2853%；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782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6010%；反对 11,585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2853%；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7%。

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0. 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 4 位，合计 161,097,219 股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 54,430,426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799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6315%；反对 10,32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股份的 18.9709%；弃权 1,30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799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6315%；反对 10,32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9709%；弃权 1,30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76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1.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,340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733%；反对 9,045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969%；弃权 1,14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928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312%；反对 9,045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273%；弃权 1,14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1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强、马斐律师出席会议见证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9 日